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6745號

原　　告　銓財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仁信

被　　告　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年毓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費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壹拾陸萬零壹佰捌拾叁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董作紅，嗣於訴訟繫屬中變更為鄭仁信，並經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承受訴訟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前承攬訴外人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之「高雄市第71期市地重劃工程」，並將其中部分新設

道路之「碎石級配」、「載運剩餘土石方遠運至土資場」等項目（下稱系爭項目）發包予原告承作，並由原告按月開立發票向被告請款。詎原告於民國109年6月間依約完成系爭項目，並因此支出級配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,350,698元、土方遠運費用1,332,555元、機具租用費用415,275元、近運利用整地費用952,875元（以上均含稅），然經原告檢附該等費用之支出憑據向被告請求付款未果；又被告於109年6月30日所開立票載金額為108,780元之工程款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亦跳票未獲兌現，以上共計5,160,183元。為此，爰依兩造間承攬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上開款項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,160,183元，及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提出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狀辯稱兩造間之債務尚有糾葛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按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；又報酬，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，無須交付者，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；工作係分部交付，而報酬係就各部分定之者，應於每部分交付時，給付該部分之報酬，民法第490條第1項及第50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著有明文。又負舉證責任之一方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提出證據，如已足使法院心證形成達證據優勢或明晰可信之程度時，即可認有相當之證明，其舉證責任已盡，應轉由他方負舉證之責。如他方對其主張於抗辯之事實，並無確實證明方法或僅以空言爭執者，不足以動搖法院原已形成之心證者，即應認定其抗辯事實之非真正，而應為他方不利益之裁判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808號判決、95年度台上字第1808號判決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主張兩造間有承攬契約，且其已完成系爭項目，惟被告未給付工程款及相關費用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統一發票

（三聯式）、系爭支票暨退票理由單、109年4月份級配地磅單明細表、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紀錄表、109年3、4月份機具租用明細表、近運利用整地費用估價單、土方近運利用回填數量表（見司促卷第9至13頁、本院卷第81至221頁）為證。又被告雖於異議狀抗辯稱雙方債務尚有糾葛，惟並未具體說明爭執內容，復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，自難為其有利之認定，是審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，堪信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承攬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,160,183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㈡又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亦為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所明定。查本件給付無確定期限，而支付命令狀繕本於109年8月5日送達予被告（見司促卷第27頁送達證書），依前揭說明，原告自得請求自上開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09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依承攬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　劉娟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周慈怡